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
(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)

**建議在小組委員會
會議上討論的時間**

1. 墟市的定義與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

- 墟市的定義，以及墟市與市集、小販區的分別
- 現行與墟市有關的政策，以及相關局方和政府部門在政策推行上的角色(包括：食物及衛生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民政事務局（民政事務總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）、勞工及福利局、發展局（地政總署、路政署）)
- 檢討現時由下而上的地區主導政策
- 各區閒置土地/公共空間的情況，以及如何利用適合的閒置土地/公共空間配合墟市的設立與發展

2017 年 2 月

2. 現時墟市的情況及經驗

- 過去 3 年向 18 區區議會提交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的清單及詳情(包括有關申請是否涉及明火煮食)、申請結果(包括申請被否決的原因)、區議會關注的事項、獲批個案的最新發展，以及仍在考慮的申請的情況
- 現有及曾成功舉行的墟市的運作模式及經驗

2017 年 3 月

3. 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

- 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的城市 (包括台北、新加坡、曼谷、倫敦等)進行資料研究；範疇包括各地墟市/小販擺賣的政策框架、申請與審批程序，以及推動發展墟市/小販擺賣的措施等 2017 年 4 月
- 邀請政府當局就上述的資料研究作出回應及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

4. 檢討營辦墟市的申請程序及政府對營辦者的支援

- 申請營辦墟市的相關程序及不同型式墟市所涉及的牌照申請(包括涉及明火煮食的牌照申請) 2017 年 5 月
- 現行的小販發牌及食物生產或加工牌照制度
- 政府對墟市營辦者的支援(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支援)

5. 墟市與扶貧、社區經濟及社區營造之間的關係

- 探討墟市在推動扶貧、促進社區經濟及社區營造方面的角色及互相之間的關係 2017 年 6 月

6. 墟市與公眾街市、私人物業相類設施之間的關係

- 探討政府當局、公營機構、地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如何協調以確保墟市政策得以落實 2017 年 7 月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 月 20 日